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57　　公司简称:长江传媒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潘启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应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12,580,866.52	7,174,482,724.71	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25,961,346.19	4,746,088,313.45	5.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8,125.76	-34,051,058.0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59,275,309.84	3,337,254,976.31	6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205,615.75	253,655,938.53	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985,958.40	163,650,643.38	5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5.54	增加1.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1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1	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895.60	127,71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9,132.87	68,756,870.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9,881.67	27,664,86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6,630.48	5,333,593.72	
所得税影响额	245,868.21	-1,984,66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9,481.19	-3,678,725.40	
合计	10,180,126.68	96,219,657.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6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76,065,200	55.71%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762,100	2.45%		未知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17,519,500	1.44%		未知		未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8,534	0.85%		未知		未知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9,621,002	0.79%	153,17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08,146	0.55%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6,620,400	0.55%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80,686	0.48%		未知		未知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714,631	0.47%		未知		未知
袁克平???????	4,695,800	0.3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76,0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065,2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7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62,1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17,5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19,500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8,534	人民币普通股	10,298,534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9,467,832	人民币普通股	9,467,8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08,146	人民币普通股	6,708,14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6,6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0,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80,686	人民币普通股	5,880,68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714,631	人民币普通股	5,714,631			
袁克平???????	4,6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03,381,430.88	122,185,522.71	66.45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应收账款	1,018,456,845.74	432,903,115.49	135.26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及2015秋季教材教辅款尚未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405,499,587.48	168,271,449.45	140.98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73,608,723.14	38,734,666.37	90.03	主要系公司往来款、保证金等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2,598,404.34	35,638,435.70	75.55	主要系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7,716,002.44	98,566,090.17	-61.74	主要系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556,814.75	72,827,223.63	71.03	主要系预付土地保证金
应付票据	729,771,221.14	159,389,452.73	357.85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应付账款	1,467,789,514.65	995,227,637.98	47.48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4,026,220.28	173,691,474.58	-34.35	主要系支付2014年奖金所致
应付股利	15,148,203.8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分配利润所致
递延收益	102,127,623.37	76,447,185.26	33.59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8,297.56	23,968,625.19	-56.95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359,275,309.84	3,337,254,976.31	60.59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4,323,304,193.59	2,450,676,383.84	76.41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7,258,060.35	68,573,415.17	85.58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109,636,386.24	41,930,122.41	161.47	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949,108.26	5,271,631.45	31.82	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2,801,625.63	2,872,766,369.97	46.99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1,083,176.11	2,152,576,585.12	58.93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485,735.26	4,523,173.05	1,082.48	主要系处置金融资产收益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47,280.55	73,227,024.15	40.45	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160,354.59	75,440,638.00	57.95	主要系预付土地保证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集团公司	由于本次拟注入本公司资产中尚有四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为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权益,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对本次拟注入公司的房产不能如期办理完产权证书而可能导入拟注入公司资产的价值发生减损的情形给予如下承诺:将尽力督促上述房产所属单位尽快办理完毕产权证书,若至本次交易之交割日尚未完成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而致使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注入本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集团公司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子属《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未纳入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范围内,为此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承诺函:未来若《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业务能力甚著改善,或与拟购买资产业务产生较大金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与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以市场公允价格由本公司优先收购;实施前述收购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本公司不收购,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5年1月18日	是	是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已与本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本公司将受让《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的全部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相关手续,完毕后另行发布公告。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集团公司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同保留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来拥有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时,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以规避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保证不利用自身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四)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无剔除 严格履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③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集团公司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2010年12月31日,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集团")拟注入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款项共计561,406,363.69元,其中包含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在集团结算中心的存款余额558,813,711.23元以及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代垫的房产过户费2,592,652.46元;2011年1-5月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各主体共发生代发非上市主体离退休人员工资和费用21,008,585.00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以上款项余额已经全部结清。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确保上市公司资金不被占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以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将不再发生在集团结算中心存款的事项,集团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集团公司	如果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稽查导致任何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费用超出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自有资金能够承担的范围,或由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后仍不足,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无力承担,则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负责承担差额部分;若由于本次行政处罚导致相关的民事诉讼或赔偿,相关的民事诉讼或赔偿费用由华源发展股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后仍不足,或华源发展股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无力承担,则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负责承担部分或全部民事诉讼或赔偿费用。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启胜
日期:2015-10-27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5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5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提供的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由公司托管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北长江崇文国际文化交流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董事潘启胜、周艺平、赵亚平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出版集团")申请委托贷款1亿元。该笔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4%。

长江出版集团持有公司6760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启胜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C座16层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7年9月4日);出版物版权及物资贸易;新介质媒体开发与运营(不含其他许可经营项目)。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长江出版集团申请委托贷款1亿元。

(二)委托贷款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长江出版集团申请委托贷款1亿元。该笔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4%,用于公司重大项目建设。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按照发展战略要求,不断优化业务布局,提升业务发展水平,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相关举措的落实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通过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推动公司重大项目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启胜、周艺平、赵亚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喻景忠、刘洪、段若鹏、杨德林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喻景忠、刘洪、段若鹏、杨德林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1亿元,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为整合经营资源,经与长江出版集团协商,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托管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托管长江出版集团所持的湖北长江崇文国际文化交流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长江出版集团将该托管股权转让且转让完成之日止。详见公司2015年3月《长江传媒关于湖北长江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股权托管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5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7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本次监事会通讯表决监事共5人,一致通过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审议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前,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本公司负责人李庆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会萍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205,632,547	203,253,703	188,264,582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02,892	34,145,232	31,654,587	19.5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2,503	20,508,526	18,158,172	17.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51,446,864	57,141,632	50,731,250	-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8,588	4,736,201	4,251,377	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5,203	4,189,506	4,189,506	3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5	16.98	16.62	增加1.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9	0.611	0.547	11.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10	17,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53	104,7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745,0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80	9,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90	-45,817
所得税影响额	-8,868	-153,1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38	-303,942
合计	34,967	373,3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1,8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620,061,224	46.84	1,361,137,371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1,716,950	17.35	0	未知		境外法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766,729	8.12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9,492,588	2.83	0	未知		未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0	1.45	142,800,00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044,450	1.43	141,044,450	未知		未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23,600	0.95	93,500,000	未知		未知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2,800,000	0.94	92,800,00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91,000,000	0.92	91,000,00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978,400	0.7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258,923,853	人民币普通股	3,173,061,853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1,716,9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1,716,95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766,729	人民币普通股	800,766,7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9,492,588	人民币普通股	279,492,58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9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78,4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5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5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411,468	人民币普通股	66,411,468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34,806,92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6,92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30,000,093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9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52,305	人民币普通股	26,452,305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前三季度,本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514.47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约9.97%,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同比下降及上网电价下调的综合影响。

2. 前三季度,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为人民币347.7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约18.53%,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下跌及耗用燃料同比下降。

3. 前三季度,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5.2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约12.54%,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下降,进项税抵扣额减少。

4. 前三季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费用为人民币15.8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约6.36%,主要原因是新投产机组的影响。

5. 前三季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46.25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约8.95%,主要原因是贷款利率下降及借款减少的影响。

6. 前三季度,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23.1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约42.32%,主要原因是本期盈利正常缴纳所得税导致费用增加。

7. 前三季度,本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3.55亿元、人民币80.40亿元及人民币60.69亿元,比去年同期分别增加约28.45%、24.95%及28.13%,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下跌的影响。

8.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38.26亿元,较期初增加123.2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影响。

9.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12.03亿元,较期初减少30.91%,主要原因是本期电厂解付的票据增加。

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存货为人民币24.57亿元,较期初减少35.28%,主要原因是燃料库存减少及燃煤采购平均单价下降的影响。

11.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预付设备物资款为人民币30.88亿元,较期初增加38.2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建项目投资增加的影响。

12.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10.89亿元,较期初减少33.20%,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到期归还的影响。

13.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付债券为人民币110.49亿元,较期初增加46.38%,主要原因是新增私募债的影响。

14.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6.42亿元,较期初增加30.8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盈利、分红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综合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

本公司以人民币6.77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1,055,686,853股A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146,999,994.8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0,111,729.72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9,862,976,653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中,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8日,其他9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9月9日的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华电	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在履行。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	自2014年7月18日起,中国华电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1.5亿股A股股票在7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自2014年7月18日起;承诺期限:72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资工作。	承诺时间:2014年8月;期限: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	自2015年9月8日起,中国华电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11,137,371股A股股票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自2015年9月8日起;承诺期限:36个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日期:2015-10-27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李庆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包括:

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季报摘要,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批准、确认公司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奉节发电厂2×60万千瓦机组项目6.61亿元,十里泉电厂1×60万千瓦机组项目人民币2.15亿元,合计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8.76亿元。

独立董事同意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确认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注的部分和第六条第一款中部分法律法规颁布时间及第一条第三款发起人名称等内容的修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适应国家法律法规不时修订要求,提高公司治理合规化水平,拟对《公司章程》注的部分和第六条第一款中部分法律法规颁布时间进行修订;并根据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情况和工商部门要求对第一条第三款发起人名称等内容进行修订,现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有关详情如下:

1.5 原《公司章程》注:

“在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订后的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MP指原国务院证券委与原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治理准则》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担保通知》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